

附件:

乡宁县财政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乡宁县财政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依法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认真落实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借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4月份，完成了2023年度政府预算公开公示，完成了2023年度全县67个部门和71个单位部门预算公开公示工作。8月份完成了2022年度政府决算公开和全县69个部门的2022年度决算公开工作；9月份完成了80个预算单位的2022年度决算公开工作。公开率达100%，提高了预决算信息透明度。6月份，按要求公示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非税收入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公告》等内容，做到收费清单透明化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二) 解读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，未转载、发布解读信息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(五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80.7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

予处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3. 其他								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				0						0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强化工作落实，严格依法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还需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力度还需加大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：

一是加强教育宣传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力度，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和重要性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落实依法公开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财政预算各项法规政策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公开质量，进一步提升“阳光财政”效能。

三是强化组织保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压实领导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确保任务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